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鴻志

電話：04-37061239

電子信箱：e-11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1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行政減量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接獲第一線教師反映，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教教師重複於資源班各年級領域/科課程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，行政負荷過重。為兼顧學生學習、教師專業及行政減量，本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與學校代表召開會議研商，茲整理以下共識供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辦理：

- 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，係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1條規定，針對個別學生特質擬定之年度完整教育方案，側重於個人能力現況、學期教育目標及所需相關支持服務；課程計畫則係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包含總體架構、教學重點與評量方式，為將課綱轉化為教學實踐之藍圖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第4條，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，於不減少學習總節

花府 115/04/23



數下，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前開課程之規劃，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計畫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與普通班相同之部定領域／科目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，其課程計畫與全校總體計畫共用，無需獨立編製課程計畫。但應將依前開辦法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彈性調整（如簡化、減量、替代等）規劃方向，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適當位置。

(二)專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如：學習策略、社會技巧等），應以分散式資源班為單位擬具課程計畫，並於完成前開辦法規定之程序後，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辦理。

四、部定領域／科目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教師教學時，均應依個別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進行彈性調整，以回應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